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573號

聲　請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
相　對　人　木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葉明昇
之1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國一〇九年度存字第一九三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陸佰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此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104條第1項第2款、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債務事件，聲請人前依本院 109年度司裁全字第 278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其對相對人財產之假扣押，提供新臺幣 6,000,000元為擔保金，並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存字第193號提存事件提存完畢。

三、聲請人主張該事件業經相對人同意返還擔保金，並提出同意書、印鑑證明書及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存字第193號提存卷查明屬實。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該擔保金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第106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五、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